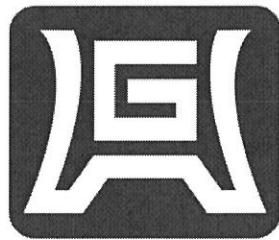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09-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09-2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下称“本次变更并注销”）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变更并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全部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GRANDWAY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变更并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2.0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确定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另行决策。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截止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624,7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25%，最高成交价为 11.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7,611,708.91 元（不含交易费用）。



GRANDWAY

（二）回购股份使用及库存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7月3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1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7月14日。

3.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扣除用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30万股，及用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0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392.471万股。

二、本次变更并注销的内容及程序

（一）本次变更并注销的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应于2022年5月7日前完成转让或注销。公司拟对剩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92.471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218.1441万股变更为41,825.6731万股。

（二）本次变更并注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



GRANDWAY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就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及部分回购股份作为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就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2年1月17日